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本文件跟進法案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對於法案委員會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事項，政府的詳細回應載於附件 A。參照該等回應，我們建議進一步修訂：(i)第 31 條（有關「使用」和「供應商」的定義）；(ii)第 32(1)條；(iii)第 37(1)條；(iv)第 40(1)(b)條；以及(v)第 40(3)條。

3. 《條例草案》全文（連同最新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及其他簡單的潤飾¹），載於附件 B。

2015 年 11 月 3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a)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基於甚麼政策和法律考慮因素，就「分發」、「供應商」及「使用」的定義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及就新訂第 32(1)、37(1)(a)及(b)及 40 條（這些條文是《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的條文）提出相關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些修正案是否會擴大《條例草案》各有關條文的規管範圍；若擴大規管範圍，提供相關法律和政策考慮因素（若否，則亦提供相關法律理據）。

「分發」和「使用」

4. 我們在立法會 CB(1)50/15-16(02)號文件中和 2015 年 11 月 3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闡釋，有關「分發」定義的擬議修正案可歸納為三部分：

¹ 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第 23 條作簡單的潤飾。

分發(distribute)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指—

- (a)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售賣或出租該電器； &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或
- (c) 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i) 售賣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
 - (ii) 出租； &
 - ~~(iii) 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或，~~
- ~~(d) 為業務目的，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 @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電器而作出的任何該等行為； #

5. 有關以紅色重點標示的部分（即以「&」標示的數行），我們旨在把定義內(a)段的「出租」改為「以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因為後者更切合受管制電器的相關交易。

6. 以藍色重點標示的部分（即以「@」標示的一行），須與「使用」的定義的擬議修正案一併解讀（見下述第8段）。我們的用意是要精簡定義。目前，只有進行業務的人才會成為「供應商」及「銷售商」。任何人如非為了業務目的而向另一人送出受管制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我們認同只進行該行為不應被視作由「供應商」或「銷售商」作出的「分發」。

7. 有關以綠色重點標示的部分（即以「#」標示的一行），我們旨在訂明此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不包括把受管制電器供應至本地市場以外的情況，藉此釋除法案委員會早前提出的疑慮。相關詳細理據已在立法會 CB(1)996/14-15(02)號文件第2段闡明。我們亦建議對第32(1)、35(1)及37(1)(b)條作出相應修訂。擬議改動並無改變《條例草案》原有條文所具法律效力的用意。

「供應商」和第32(1)條

8. 正如立法會CB(1)50/15-16(02)號文件所闡釋，擬議修正案只是跟進法案委員會此前審議的結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996/14-15(02)號文件第8段。立法會CB(1)50/15-16(02)號文件中，就第32(1)條的擬議改動的用意是堵塞漏洞，以

避免某些人逃避履行有關責任，例如聲稱「使用」該電器而不支付循環再造徵費²。

9. 在上次的會議，我們知悉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上述擬議改動會擴大在此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之下須登記的「供應商」的範圍，而涵蓋使用(但沒有分發)受管制電器，或只把它們送出作為獎品或禮物的人。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以及由非從事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企業直接輸入受管制電器以供使用的做法目前在業界並不常見，我們同意第 32(1)條不應涵蓋「使用」一詞，而有關的修正案亦會修改，理據已在附件 A闡明。請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31 條定義的「供應商」如分發受管制電器會繼續負上若干責任，包括根據《條例草案》第 37(1)條就使用或陳列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第 37(1)(a)及(b)條

10. 至於第 37(1)(b)(i)及(ii)條，擬議修正案旨在精簡擬稿。鑑於「分發」定義的擬議修正案以綠色重點標示的部分（即以「#」標示的一行），現無須分兩節分別提述直接及通過其他第三者(如銷售商)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的情況。

11. 我們在附件 A已澄清，擬議修正案的「分發……予某人」字眼不會擴大規管範圍。請委員察悉，第 35(1)條在提及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以供進一步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時，也使用了「分發……予某人」的字眼。委員亦請考慮載於附件 A內所建議的用字替代方案。

第 40 條

12. 我們在立法會 CB(1)50/15-16(02)號文件中和 2015 年 11 月 3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闡釋，有關第 40 條（關於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的擬議修正案可歸納為三部分：

² 根據《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規管框架並不適用於下述人士：(i)分發受管制電器但未必經營該業務者；或(ii)直接使用受管制電器但無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者；或(iii)只直接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者。

- (a) 把第 40(1)(b)、40(3)(a)、40(3)(b)、40(7)、40(8)(b)、40(9)、40(11)(a)、40(11)(b)、40(12)及 40(13)條內的「循環再造費」改為「循環再造徵費」。相關理據已在立法會 CB(1)996/14-15(02)號文件第 23 及 24 段闡明；
- (b) 把第 40(11)(b)條內的「及」改為「或」，以更能反映政策原意。相關理據已在立法會 CB(1)996/14-15(02)號文件第 27 段闡明；以及
- (c) 因應第 32(1)及 37 條的擬議修正案，在第 40(1)(a)、40(1)(b)及 40(3)(a)條內加入「使用」。正如附件 A 所闡釋，如法案委員會接納我們就第 32(1)條進一步建議的修正案，第 40(1)(a)及 40(3)(a)條的擬議修正案便無需要。

(b) 因應《條例草案》建議就第 603 章第 13 條作出的修訂，以及當局建議就新訂第 33(b)、34 及 44 條(這些條文亦是《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第 603 章的條文)作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根據新訂第 33(b)及 34 條作出的決定，是否將會依據第 603 章第 13 條指明的可上訴事宜。

13. 第 603 章第 13(1)條規定，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所作的關乎可上訴事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關於該事宜的通知送達他當日後的 21 天內，藉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發出述明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4. 我們傾向在《受管制電器規例》指明，署長根據第 33 及 34 條(經擬議修正案修訂者)作出的決定，屬於可上訴事宜。

(c)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因應就《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第 603 章的新訂第 40(1)條所作出的修正案，是否亦應修正新訂第 40(2)條，以澄清訂立陳列任何一件有關受管制電器的協議(根據《條例草案》

中「使用」的定義，陳列電器被視為一種使用)，是否構成《條例草案》建議的一種使用。

15. 對於以陳列方式使用受管制電器這種情況，預料供應商會陳列自己的受管制電器，因此不大可能會有陳列該等受管制電器的協議。

環境保護署
2015年12月

詳細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條	《條例草案》原有條文	擬議修正案修訂後條文	政府的回應
32(1)	如某供應商在並非根據第 33 條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該供應商即屬犯罪。	如某供應商在並非根據第 33 條登記的情況下， 經營分發 或 使用 受管制電器， 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 ，該供應商即屬犯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知悉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若只使用受管制電器或把它們送出作為獎品或禮物，也須按照第 32(1)的規定進行登記，大眾便會容易因誤解而觸犯該項規定。 • 一如我們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如不在第 32(1)條內加入「使用」，則任何不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人即使輸入或製造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使用，也不受徵費制度所規管。 •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以及由非從事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企業直接輸入受管制電器以供使用的做法目前在業界並不常見，我們同意第 32(1)條不應涵蓋「使用」一詞。待生產者責任計劃推行後，我們會因應實際經驗檢討此立場。因此，我們建議進一步修訂第 32(1)條如下— <p>如某供應商在並非根據第 33 條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該供應商即屬犯罪。</p>

條	《條例草案》原有條文	擬議修正案修訂後條文	政府的回應
31	<p>供應商(supplier)指—</p> <p>(a)</p> <p>(b) 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為另一人運入香港的人；</p>	<p>供應商(supplier)指—</p> <p>(a)</p> <p>(b) 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或使用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為另一人運入香港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上文所述，我們建議進一步修訂「供應商」的定義如下— <p>供應商(supplier)指—</p> <p>(a)</p> <p>(b) 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為另一人運入香港的人；</p>

條	《條例草案》原有條文	擬議修正案修訂後條文	政府的回應
	<p>使用(use)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包括—</p> <p>(a) 為業務目的，陳列該電器；及</p> <p>(b) 非為業務目的，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p>	<p>使用(use)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包括—</p> <p>(a) 為業務目的，陳列該電器；及</p> <p>(b) 非不論是否為業務目的，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宜把「送出受管制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納入「使用」的定義內。這是基於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預期送出受管制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的人，須就循環再造標籤、收據和除舊服務負上責任，因為該等責任應由業務直接與受管制電器相關的供應商及銷售商承擔。 目前，只有進行業務的人才合資格成為「供應商」及「銷售商」。如非為業務目的，向另一人送出任何受管制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則該受管制電器是否仍是以「供應商」或「銷售商」的身分送出，便值得商榷。因此，有關的定義可進一步精簡如下— <p>使用(use)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包括—</p> <p>(a) 為業務目的，陳列該電器；及</p> <p>(b) 非為業務目的，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p>

條	《條例草案》原有條文	擬議修正案修訂後條文	政府的回應
37(1)	<p>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署長繳付循環再造費—</p> <p>(a) 該電器由該供應商—</p> <p>(i) ……</p> <p>(ii) 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而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在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香港；及</p> <p>(b) 該供應商—</p> <p>(i) 分發該電器予消費者；</p> <p>(ii) 分發該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或</p> <p>(iii) 初次使用該電器。</p>	<p>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署長繳付循環再造費—</p> <p>(a) 該電器由該供應商—</p> <p>(i) ……</p> <p>(ii) 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或使用而安排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在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香港；及</p> <p>(b) 該供應商—</p> <p>(i) 分發該電器予某人消費者；或</p> <p>——(ii) 分發該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或</p> <p>(iii) 初次使用該電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就第 37(1)(a)(ii)條而言，如法案委員會接納我們就第 32(1)條進一步建議的修正案，有關「使用」的修正案便無需要。 就第 37(1)(b)條而言，由於已有擬議修正案把輸出受管制電器剔除於「分發」的定義之外，我們認為第 37(1)(b)(i)及 37(1)(b)(ii)條可予精簡。鑑於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在分發受管制電器(輸出除外)時，不論分發予何人，均須徵收循環再造費，因此「分發……予某人」的字眼不會擴大規管範圍。事實上，第 35(1)條也有使用相同字眼。我們建議第 37(1)(b)(i)可進一步精簡如下— <p>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署長繳付循環再造費—</p> <p>(a) ……</p> <p>(b) 該供應商—</p> <p>(i) 分發該電器予消費者；或</p> <p>——(ii) 分發該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或</p> <p>(iii) 初次使用該電器。</p>

條	《條例草案》原有條文	擬議修正案修訂後條文	政府的回應
40(1)	<p>如某人(有關人士)——</p> <p>(a) 在違反第 32(1)條的情況下，分發受管制電器；或</p> <p>(b) 在其作為登記供應商的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根據第 37 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或其任何部分)，尚未向署長繳付，則本條適用。</p>	<p>如某人(有關人士)——</p> <p>(a) 在違反第 32(1)條的情況下，分發或使用受管制電器；或</p> <p>(b) 在其作為登記供應商的業務過程中，分發或使用受管制電器，而根據第 37 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其任何部分)，尚未向署長繳付，則本條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40(1)(a)條而言，如法案委員會接納我們就第32(1)條進一步建議的修正案，這項擬議修正案便無需要。 ▪ 就第40(1)(b)條而言，由於第37(1)(b)(iii)條規定，登記供應商初次使用的受管制電器也屬須繳收循環再造徵費之列，因此這項擬議修正案並無不妥。因應經修訂的第37(1)(b)條，我們建議第40(1)(b)可進一步修訂如下— <p>如某人(有關人士)——</p> <p>(a) 在違反第 32(1)條的情況下，分發受管制電器；或</p> <p>(b) 在其作為登記供應商的業務過程中，分發或使用受管制電器，而根據第37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其任何部分)，尚未向署長繳付，則本條適用。</p>

條	《條例草案》原有條文	擬議修正案修訂後條文	政府的回應
40(3)	<p>署長可評估—</p> <p>(a) (如屬第(1)(a)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以下費用的款額：假使有關電器在遵守第 32(1)條的情況下分發便根據第 37 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或</p> <p>(b) (如屬第(1)(b)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根據第 37 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p>	<p>署長可評估—</p> <p>(a) (如屬第(1)(a)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以下費用的款額：假使有關電器在遵守第 32(1)條的情況下分發或使用便根據第 37 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p> <p>(b) (如屬第(1)(b)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根據第 37 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如法案委員會接納我們就第 32(1)條進一步建議的修正案，就第 40(3)(a)條而言的擬議修正案便無需要。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3.	修訂第 3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2
5.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3
6.	修訂第 7 條(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3
7.	修訂第 13 條(上訴)..... 3
8.	加入第 4 部 3
第 4 部	
受管制電器	
第 1 分部 — 釋義	
31.	第 4 部的釋義 4
第 2 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	

條次		頁次
32.	禁止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	5
33.	供應商的登記	6
34.	撤銷登記	6
	第 3 分部 —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	
35.	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6
36.	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7
37.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7
38.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8
39.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9
40.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9
	第 4 分部 —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41.	銷售商須備有經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11
42.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12
43.	妥善處置被移走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14
	第 5 分部 — 規例	
44.	局長可就第 4 部訂立規例.....	14
	第 6 分部 — 補充條文	
45.	豁免	15
46.	局長可修訂附表 6 及 7	15
9.	加入附表 6 及 7	16

條次	頁次
附表 6	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 16
附表 7	獲豁免不受若干條文規限的受管制電器 21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10.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22
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22
12.	修訂第 16 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22
13.	修訂第 18 條(第 16、16A、16B、16C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23
14.	修訂第 20A 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24
15.	修訂第 20B 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24
16.	修訂第 20G 條(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 25
17.	取代第 21A 條..... 25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25
18.	修訂第 33 條(規例)..... 26

第 4 部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

19.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 27
20.	加入第 5 條 27
5.	修訂附表 2 27

條次	頁次
21.	修訂附表 2(費用)..... 27

第 5 部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22.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28
23.	加入第 3AB 條..... 28
3AB.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得接收電器廢物..... 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為一項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若干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的計劃，訂定條文；並對相關法例作出次要技術性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2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9條。

2A. 修訂第2條(本條例的目的)

第2(2)(c)條，在“再造”之後 —

加入

“徵費或”。

3. 修訂第3條(釋義)

第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管制電器**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

(a) 於附表6第2欄列出，並由該附表第3欄所界定；及

(b) 未經任何第31條所界定的消費者使用，

但不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1)條所界定的電器廢物；”。

4. 修訂第4條(第2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第4條，在“購物袋”之後 —

加入

“及受管制電器”。

5. 修訂第5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1) 第5(1)條，在“29”之後 —

加入

“或44”。

(2) 在第5(2)(f)條之後 —

加入

“(fa) 指明第13條所述的可上訴事宜；”。

6. 修訂第7條(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第7(2)條 —

廢除

“的資料，是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收費或費用”

代以

“或控制任何資料”。

7. 修訂第13條(上訴)

第13(2)條，*可上訴事宜*的定義 —

廢除

在“matter)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本條例指明屬可為之而根據本條提出上訴的事宜。”。

8. 加入第4部

在第3部之後 —

加入

“第4部

受管制電器

第1分部 — 釋義

31. 第4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分發 (distribute)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指 —

- (a) 以售賣、或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電器；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或
- (c) 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 (i)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 ~~(ii) 出租；~~
 - (iii) 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或
- ~~(d) 為業務目的，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電器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申報 (return)指根據第38條呈交的申報；

住宅物業 (residential proper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財產：完全或主要用作(或擬完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單位；

使用 (use)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包括 —

- (a) 為業務目的，陳列該電器；及
- (b) ~~非為業務目的，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

供應商 (supplier)指 —

- (a)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的人；或
- (b) 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為另一人運入香港的人；

《受管制電器規例》(REE Regulation)指根據第 44 條訂立的規例；

消費者 (consumer)指取得任何受管制電器的人，而其目的並非為了在業務過程中售賣分發該電器；

租客 (tenant)包括根據一項許可而佔用某住宅物業的人，而租賃協議 (tenancy agreement)須據此解釋；

除舊服務方案 (removal service plan)指根據第 41 條批註的方案；

循環再造徵費 (recycling fee/levy)指《受管制電器規例》為施行本部而訂明的徵費用；

循環再造標籤 (recycling label)指根據第 36(1)或(3)條提供的標籤；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指已根據第 33 條登記的供應商；

銷售商 (seller)指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而其分發對象是消費者，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的人。

第2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

32. 禁止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

- (1) 如某供應商在並非根據第 33 條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該供應商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

33. 供應商的登記

如 —

- (a) 任何人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登記供應商；而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本條例，
- 署長可須將該人登記為登記供應商。

34. 撤銷登記

署長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經營第32(1)條所述的業務是供應商，可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

第3分部 —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

35. 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 (1) 如某登記供應商分發第37(1)(a)條所述的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人，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該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向該人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
- (2) 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向該消費者提供 —
- (a) 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b) 載有該規例所訂明的字句的收據。
- (3) 就第(1)或(2)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4) 就第(1)或(2)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有關該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

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

-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6) 在第(4)款中——~~

~~租客 (tenant) 包括根據一項許可而佔用某住宅物業的人，而租賃協議 (tenancy agreement) 須據此解釋。~~

36. 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1) 凡登記供應商以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向該供應商提供該等標籤。
- (2) 如署長認為在顧及上述登記供應商的業務狀況下，該供應商所申請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超乎對遵守第35條而言屬合理所需數量，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 (3) 如某人 —
- (a) 在署長指明的地點，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b) 向署長繳付對有關標籤屬適當的循環再造徵費，
- 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向該人提供該等標籤。
- (4) 署長可就每一項要求，對根據第(3)款可向任何人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訂定限制。

37.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署長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 (a) 該電器由該供應商 —
 - (i)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或
 - (ii) 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而安排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由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香港；及
- (b) 該供應商 —
 - (i) 分發該電器予消費者；或
 - ~~(ii) 分發該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或~~
 - (iii) 初次使用該電器。
-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循環再造費。
- (3)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38.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定期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署長接獲申報後，須 —
 - (a) 釐定登記供應商根據第 37 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及
 - (b) 向該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
- (3) 登記供應商須在繳費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的訂明限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該通知書述明的、根據第 37 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
- (4) 凡登記供應商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該供應商須在該年之後的 5 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5A)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6)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7) 第(2)(b)款所指的繳費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登記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該供應商。
- (8) 在第(3)及(4)款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受管制電器規例》所訂明。

39.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0.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 (1) 如某人(有關人士) —
 - (a) 在違反第 32(1)條的情況下，分發受管制電器；或
 - (b) ~~在其作為登記供應商的業務過程中，分發或使~~用受管制電器，而根據第 37 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其任何部分)，尚未向署長繳付，

則本條適用。

- (2) 就第(1)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3) 署長可評估 —
 - (a) (如屬第(1)(a)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以下費用的款額：假使有關電器在遵守第 32(1)條的情況下分發便根據第 37 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
 - (b) (如屬第(1)(b)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根據第 37 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4) 署長可向有關人士送達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人繳付 —
 - (a) 上述經評估款額；或
 - (b) (如該人已根據第 37 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未繳付部分。
- (5)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前者)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6)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7) 關於根據第 37 條就某期間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內送達。
- (8) 評估通知書須述明 —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人士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付款；及
 - (d) 有關人士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9) 有關人士須在《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的限期內，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10) 任何人違反第(9)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11)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5%；而
 - (b) 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6個月屆滿時，有循環再造徵費及或(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及附加費的總額的10%。
- (12)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13) 如有人根據第2部第5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4) 本條所指的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以下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有關人士 —
 - (a) (如有關人士屬登記供應商)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或
 - (b) (如有關人士並非登記供應商)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第4分部 —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41. 銷售商須備有經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 (1) 銷售商如非備有經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則不得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

- (2) 在不局限署長可據以拒絕批註某除舊服務方案的任何其他理由的情況下，除非署長信納該方案符合第(3)款指明的規定，否則署長不得批註該方案。
- (3) 有關規定是 —
- (a) 有某收集者向有關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就該銷售商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提供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除舊服務；
 - (b) 有某循環再造者向該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就由該收集者移走的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提供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服務；及
 - (c) 《受管制電器規例》中適用的規定已獲遵守。
- (4) 第(3)(a)款所述的收集者，須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6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 (5) 第(3)(b)款所述的循環再造者，須持有《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指的廢物處置牌照，而該牌照授權該人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該條例所指的電器廢物。
- (5A) 就第(1)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該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
- (6)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42.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 (1) 在本條中 —

除舊條款 (removal term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款 —

- (a) 由消費者與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予該消費者的銷售商所議定；及

- (b) 該等條款的目的是，是就按照第(2)款移走與該件電器屬同類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作出規定。
- (2) 如 —
- (a) 銷售商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前者)予某消費者；
- (b) 該消費者按照除舊條款及《受管制電器規例》中任何適用的規定，要求該銷售商移走另一件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後者)；及
- (c) 前者與後者符合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同一項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的描述，
- 則該銷售商須按照其除舊服務方案，安排移走後者。該銷售商不得為該項安排而向該消費者收取費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4) 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根據第(2)款須履行的責任，通知該消費者。
- (5) 如 —
- (a) 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及
- (b) 有關分發合約，將會受某些除舊條款所規限，則該銷售商須在訂立該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條款通知該消費者。
- (6) 任何人違反第(4)或(5)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2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第 3 級罰款。

(6A)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2級罰款；及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第3級罰款。

- (7) 適用於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的除舊條款，構成有關分發合約的條款的一部分。
- (8) 除舊條款在與本條例的條文有抵觸的範圍內屬無效。
- (9) 就第(2)、(4)或(5)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該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

43. 妥善處置被移走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 (1) 如某收集者按照某銷售商的除舊服務方案，為該銷售商提供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除舊服務，該收集者須確保有關設備 —
- (a) 於合理時間內，運送予該方案中指定的循環再造者；及
- (b) 獲該循環再造者接收。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5分部 — 規例

44. 局長可就第4部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
- (a) 第33條所指的登記申請及對該申請作出決定；

(ab) 第34條所指的撤銷登記：

- (b)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就每類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c) 每類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
 - (d) 登記供應商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e) 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
 - (f) 申報須載有的資料；
 - (g) 登記供應商保留的紀錄及文件；
 - (h) 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
 - (i) 為施行第35(2)(b)條的訂明字句；
 - (j) 除舊服務方案的規定；
 - (k) 第42條所規定的除舊服務。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3) 根據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無須參照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設施或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限制。~~

第6分部 — 補充條文

45. 豁免

附表7第3欄列出的受管制電器，獲豁免而不受該附表第2欄與它相對之處列出的條文所規限。

46. 局長可修訂附表6及7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6或7。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9. 加入附表6及7
在附表5之後 —
加入

“附表6 [第3、42及46
條]

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1.	空調機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附表1第2部第1分部所描述的空調機。
2.	電冰箱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附表1第2部第2分部所描述的冷凍器具。
3.	洗衣機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附表1第2部第4分部所描述的洗衣機。
4.	電視機	(1)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 — (a) 該裝置由調頻器(或接收器)及顯示屏幕組成，而該等組件收納於同一個外殼內； (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是接收由天線或訊號 電纜傳送的電視訊 號，並顯示該等訊 號；
		(c) 該裝置的顯示屏幕的 尺寸，不超過 254 厘 米(100吋)(以對角斜角 量度)；及
		(d) (如該裝置附有任何其 他視聽器材)該視聽器 材收納於該外殼內， 連同其他組件，以一 條電源電線與電源插 座連接。
		(2) 一部電視機即使亦符合本 附表第 8 項中 顯示器 的定 義，就本條例而言，仍視 作電視機。
5.	電腦	(1)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子裝 置 — (a) 用作儲存、處理及檢 索電子數據；及 (b) 在行銷過程中，普遍 地被稱為“個人電 腦”、“桌上電腦”、 “平板電腦”、“手提電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腦”或“筆記簿電腦”， 或被冠以具相近意義 的名稱。
		(2) 一部可攜式電子裝置即使 符合第(1)段的描述，只要 亦符合以下說明，就本條 例而言，仍不視作電腦 —
		(a) 該裝置的其中一項主 要功能，是透過蜂窩 式無線電網絡作流動 通訊；
		(b) 該裝置具有電話的標 準語音功能；
		(c) 該裝置與公眾電話網 絡(PSTN)連接；及
		(d) 在行銷過程中，該裝 置普遍地被稱為“電 話”，或被冠以具相近 意義的名稱。
		(3) 一部電腦即使亦符合本附 表中其他電氣設備或電子 設備的定義，就本條例而 言，仍視作電腦。
6.	列印機	(1)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 置 —
		(a) 該裝置的重量，不超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過 30 公斤(不包括任何經設計供徒手移除的耗材、電源電線及數據電線);及
		(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是運用來自與該裝置聯結的電腦的電子數據，在紙張上印出文字或圖像。
		(2) 一部列印機即使亦能用作影印機、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就本條例而言，仍視作列印機。
		(3) 如一部圖文傳真機只能運用通過電話訊號網絡傳送的電子數據，在紙張上印出文字或圖像，則該傳真機就本條例而言，不視作列印機。
7.	掃描器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 —
		(a) 該裝置的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不包括任何經設計供徒手移除的耗材、電源電線及數據電線);及
		(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

第1欄 項	第2欄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第3欄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8.	顯示器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 — (a) 該裝置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 (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是應用陰極射線管(CRT)、液晶體(LCD)、等離子、發光二極管(LED)或激光技術，運用來自與該裝置聯結的電腦的電子數據，在一個顯示屏幕上產生文字或圖像；及 (c) 該裝置的顯示屏幕的尺寸，不小於13.97厘米(5.5吋)(以對角斜角量度)，但不超過254厘米(100吋)(以對角斜角量度)。

附表7

[第45及46
條]

獲豁免不受若干條文規限的受管制電器

第1欄
項

第2欄
條文

第3欄
受管制電器”。

第3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10.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11至18條。

11.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

廢除**處置**的定義

代以

“**處置** (disposal) —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及

(b) 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

(2) 第2(1)條，**廢物**的定義，在“建築廢物、”之後 —

加入

“電器廢物、”。

(3)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器廢物** (e-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6第2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12. 修訂第16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1) 在第16(2)(e)條之後 —

加入

- “(ea) 用於處置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該項處置，是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進行的；
- (eb) 用作貯存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以最大闊度乘以最大高度乘以最大長度計)的電器廢物；
- (ec) 在某處所上貯存電器廢物，而該處所是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

(2) 在第 16(2)條之後 —

加入

- “(2A) 儘管有第(2)(ea)、(eb)及(ec)款的規定，任何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電器廢物。
- (2B)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藉修改第(2)(ea)款所述的面積，修訂該款；或
 - (b) 藉修改第(2)(eb)款所述的總體積，修訂該款。”。

13. 修訂第 18 條(第 16、16A、16B、16C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在第 18(2)條之後 —

加入

- “(3) 如某人就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第 16 條所訂罪行，則第(4)款適用於該人。
- (4) 如上述的人證明，有關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並不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3 欄中該項設備的定義，即為對上述控罪的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視為已證明需要就上述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 —
- (a) 有足夠證據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4. 修訂第 20A 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 (1) 第 20A(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20A(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20A(1)(b)條之後 —

加入

“(c)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任何**電器廢物。”。

15. 修訂第 20B 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 (1) 第 20B(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20B(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20B(1)(b)條之後 —

加入

“(c)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任何**電器廢物。”。

16. 修訂第20G條(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

在第20G(3)條之後 —

加入

“(4) 如某人就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第20E條所訂罪行，則第(5)款適用於該人。

(5) 如上述的人證明，有關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並不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6第3欄中該項設備的定義，即為對上述控罪的免責辯護。

(6)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視為已證明需要就**上述第(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 —

(a) 有足夠證據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7. 取代第21A條

第21A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在不局限第21(4)條的原則下，如有人就任何土地或處所申請廢物處置牌照，則除非發牌當局信納，該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 —

- (a) 能在訂明的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的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b) 能以訂明的其他方式，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

否則發牌當局不得根據該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該牌照。”。

18. 修訂第33條(規例)

- (1) 第33(6)(b)條 —

廢除

“或”。

- (2) 在第33(6)(b)條之後 —

加入

“(ba) 許可證、授權或牌照的費用；或”。

第4部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

19.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
《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0及21條。
20. 加入第5條
在第4條之後 —
加入
“5. 修訂附表2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2。”。
21. 修訂附表2(費用)
附表2 —
廢除
“[第4條]”
代以
“[第4及5條]”。
-

第 5 部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22.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條。

23. 加入第 3AB 條

在第 3A 條之後 —

加入

“3AB.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得接收電器廢物

任何人均不得為處置任何電器廢物，而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該電器廢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某些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推行一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本條例草案載有 5 個部分。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為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603 章)

3. 草案第 3 條引入**受管制電器**的定義。
4. 草案第 4 至 7 條載有對第 603 章相關的技術性修訂。
5. 草案第 8 條在第 603 章中加入新的第 4 部，以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該部由 6 個分部組成。
6. 第 1 分部為新的第 4 部加入定義。
7. 第 2 分部為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登記，訂定條文。根據新的第 32 條，某人如在未經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即屬犯罪。
8. 第 3 分部為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訂定條文。新的第 35、36、37、38 及 39 條規定，分發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為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並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呈交申報和審計報告。
9. 第 4 分部為銷售商安排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除舊服務，訂定條文。根據新的第 41 條，署長須先批註除舊服務方案，銷售商才可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新的第 43 條規定，受管制電器的收集者確保該電器獲循環再造者接收。
10. 第 5 分部賦權環境局局長(**局長**)為施行新的第 4 部，訂立規例。
11. 第 6 分部載有補充條文。

12. 草案第 9 條在第 603 章中加入附表 6，界定第 603 章所適用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亦加入附表 7，列出獲豁免受管制電器(如有的話)。

第 3 部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54 章)

13. 草案第 11 條將第 603 章附表 6 所列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界定為第 354 章所指的**電器廢物**。第 354 章中**處置**和**廢物**的定義亦據此修訂。
14.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354 章第 16 條，以管制擅自處置電器廢物。
15. 草案第 13 條就關乎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的控罪，引入免責辯護。
16.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引入將電器廢物輸入和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的規定。
17. 草案第 16 條就關乎將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輸入和輸出香港的控罪，引入免責辯護。
18. 草案第 17 條取代第 354 章第 21A 條，為就電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訂定條文。

第 4 部 —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D)(第 354D 章)

19. 第 4 部修訂第 354D 章，以賦權局長修訂第 354D 章附表 2 中的費用。

第 5 部 —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354L 章)

20. 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354L 章，以禁止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電器廢物。